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徐辉	59,337,960	37.09
2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5,160	7.93
3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74,088	2.42
4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81,476	1.61
5	杨永政	2,300,000	1.44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1,513	0.95
7	袁东红	1,510,000	0.94
8	虞玉明	1,500,602	0.94

9	李莎萍	1,377,344	0.86
10	夏太根	1,100,000	0.69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